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宁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专项工程-医疗专项医用气体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专项工程-医疗专项医用气体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昌宁县中医医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招标编号:BSJDZB 2024-52。

4. 资金来源：为省级二期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医院医疗专项医用气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的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估算总投资约 220 万元（含设计费 5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总投资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范围：依据招标人现有图纸资料对项目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同时所有的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变更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6.2 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呼叫对讲系统等。涉及有液氧站（5m3*2 只）、瓶氧站/氧气汇流排（10 瓶组*2 组）、负压吸引站、医用压缩空气站。共约计 414 张床位、414

盏床头灯、890 只电源插座、440 只氧气终端、440 只吸引终端、54 只空气终端、
392 只床头呼叫分机、137 只卫生间紧急呼叫分机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施工图预算、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并配合相关部门竣工验收、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接到建设单位开个报告后起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20 天，施工工期1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部分

1.1 工程设计费：为 2.75 万元整。

1.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及变更服务、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工程部分

2.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报价：建安费 215 万元整体下浮 2.5 %
(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 (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 作为最终结算

价。

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全部要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计价依据：

(1)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云建标〔2016〕20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以及地方性的法令法规和有关标准、施工图阶段及图纸，编制办法对预算编制的各个程序和步骤均作出了具体规定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以上文件如发布最新版本，请引用最新版本文件；

(3) 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合同签订当月昌宁县现行市场价格及云南省价格信息；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周盛华。

设计负责人：张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3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昌宁县中医医院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C254XD5D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71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毛麟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315500

法定代表人: 毛麟

委托代理人: 邹建刚

电话: 0574-88816777

传真: 0574-88816777

电子信箱: 232835256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账号: 39013202092000452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详见原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全院医用气体设计与施工。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1.4.1.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 相关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行业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取得一切专项审查, 满足使用功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 并通过审批。

1.4.1.2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使用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 /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件、邮递、传真、微信。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公司法人手机号码：15867892123; 授权代表邹建刚手机号码：18674869100, 公司座机 0574-88816777; 公司传真：0574-88816777。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 71 号。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为施工人提供现场施工办公室 1 间（25 平米左右），设备材料仓库 1 间（50 平米左右）。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提供水电接口和货梯。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一周内提供综合楼建筑图和装修平面图 CAD 版本。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需要。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需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除项目例会外，其余会议发包人需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各自保存会议纪要。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险机构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周盛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浙 2332019202302589；

联系电话：0574-88816777；

电子邮箱：2328352568@qq.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 71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不设上限。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限于医用气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不设上限。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违约金 3000 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发包人开工报告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发包人开工报告后 1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 3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费用由浙江珈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和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需对项目现场进行查勘, 未进行查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认。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包括会议纪要和书面合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或委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10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及时安排相关科室设备操作人员参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由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竣工文档、操作手册等组成，壹式捌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竣工文件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操作和维修手册资料。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本项目设计、施工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及变更服务、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

范》要求。

6.2.1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指定工作范围内进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现场劳动用工

7.4.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企业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记录支付情况以备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垫付农民工工资。

7.5 安全文明施工

7.5.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服从统一安排和管理、控制环境污染。

7.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建筑工程的

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2. 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同时，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3. 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6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合同签订后，接发包人开工报告后7日内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接到发包人开工报告后210天日内竣工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全院区医用气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接到开工报告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90天完成施工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配合装修总包单位同步施工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7天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7天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3天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进场 20 天后承包人出具总进度计划表。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违约金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液氧罐和空气储气罐的行政审批报送由承包人负责申报, 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持续高温、持续低温、暴雨天气、大风天气、冰雹和大雪灾害、水淹。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详见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计划。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方应在工程完工后提出初验申请, 并提供相关的完工资料。2. 发包方在接到初验申请后,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3. 若初步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目, 承包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合格。4. 初步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确定终验收时间, 并由发包方组织终验收。5. 工程质量: 包括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安装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6. 功能性能: 检查各项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满足使用功能。7. 安全标准: 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无安全隐患。8. 环保要求: 工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排放指标是否达标。9. 终验收合格后, 发包方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并办理相关的竣工手续。10. 如验收不合格, 承包方应按约定期限进行整改, 直至再次验收合格为止。11.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

定结算工程款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承包人违约金为建安工程费 215 万元下浮 2.5%后的万分之五金额。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验收报告、检测报告(如有)、使用手册给发包人。

10.3.2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承包人违约金为建安工程费 215 万元下浮 2.5%后的万分之五金额。

10.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为建安工程费 215 万元下浮 2.5%后的万分之五金额。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竣工资料移交后 15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移交后 7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计划。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2 年内。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2年。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组织发起，发包人配合。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以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2.5%)作为最终结算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以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

核认定后的价格*（1-2.5%）作为最终结算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无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无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无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无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无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以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2.5%）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暂定总价，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2.5%）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每月25号前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单价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2.5%）作为最终单价。同比例扣回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至暂定总价90%，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审定价的3%在质保期满30天后支付给承包人。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210 天。

预付款担保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按月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对应资料。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约定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

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2）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逾期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 (2) 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总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4.6.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4.6.2.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14.6.2.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14.6.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5）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

或工程设备；（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因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8.7.2 约定履行。承包人出现 15.2.1 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监理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

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

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执行[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

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84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项目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评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诉讼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诉讼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